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柏帆

電話: (02)7736-6009

電子信箱: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912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函、工程會函影本 (A0900000E\_112009125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20091256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19日工程促字第

09800114010號函(附影本)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詳如

原函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9月14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8100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

書處(均含附件) 電2023/09/18文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第1頁,共1頁